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代表人 姚勝富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創建雲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1,0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

一、依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09年7月1日，臺灣銀行當日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29.86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8167.67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841,087元（ $29.86 \times 28167.67 = 841,0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